

應以聖經為標準

潘世芳

多謝你們寄來的《大使命雙月刊》，八月號的主題是：「兩面作戰」，我讀了幾篇有關《達文西密碼》的文章後，有感要與編者、讀者分享以下觀點：

耶穌的神性爭論

聖經是神的話語，其中所記載的是真實實的，我們應以聖經為標準，世人如何想法，我們毋須理會。

1. 耶穌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。(來一 3；林後三 4)
 2. 耶穌本有神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(即是說，耶穌是名正言順與神同等，不是勉強得來的)。(腓二 6)
 3. 耶穌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(約一，五 21)
 4. 耶穌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神。(啟一 4)
 5.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(約一 1)
- 看了以上的經文，我們可以肯定，耶穌是百分之百與神同等，毋庸置疑。

耶穌的婚姻爭論

1. 耶和華神說，那人(亞當)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(創二 18)相信神造夏娃，必定適合亞當的心意。照樣假如耶穌要結婚的話，神必定造成一個具備以下的條件妻子，才配得上耶穌基督：

第一、這位妻子必定要聖潔，像耶穌一樣聖潔。

第二、她必定要很美麗，勝過容貌極其俊美的利百加和拔示巴。

第三、她的才德，必定要勝過箴言三十一章論及的才德婦人。

第四、她的青春，必定要勝過極其美貌的童女亞比煞。

這即是說，耶穌的配偶必定要十全十美，全無



瑕疵，才配得上耶穌。

2. 抹大拉的馬利亞並未具有以上的條件，因此耶穌沒有可能與她結婚。

3. 根本上，耶穌是聖潔的神和人，祂的思想和我們世人的思想完全不同；因祂是無罪的，不會有任何惡念；祂是完全聖潔，全無慾念。祂曾向祂的門徒說過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(太五 27)試問有何人敢像耶穌這樣說？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在心中有慾念。

進化論與無神論

這些理論都是魔鬼的詭計，要使人相信宇宙萬物不是神創造的。關於天地萬物的創造，正確的答案記在羅馬書第一章 20 詳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。」神創造天地萬物，時間遠久，但時至今日，各項事情仍然美好。日月星宿都能按著軌道而行，沒有絲毫差錯；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都照序運行，永不停息；許多有生命的動物和植物，仍有空氣和食物來維持生命。神按時豐富富供給日用所需，沒有一點缺乏，你能不相信神的奇妙嗎？